

三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3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2025年辐射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辐射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；制造企业为嘉兴核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00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2. 环境级γ剂量率仪1 属于 工业；制造企业为北京中智核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2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0.9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3. 环境级γ剂量率仪2 属于 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17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6.7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4. 高灵敏度个人剂量报警仪、辐射防护服 属于 工业；制造企业为飞诺飞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6.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64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)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在所投设备中，有任何货物的制造商为非小微企业的，将不得享受优惠扣除政策。

2. 工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以上所投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，才可享受政策优惠扣除。